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改对照表

(2017 年 3 月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茜坑社区冠彰厂房第 6、7 栋；邮政编码：518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B 座）28 楼；邮政编码：518000。
第一百一十三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决定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的交易，该项授权的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明确授权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董事长具有对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五的相关事项的决定权（但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和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除外），并应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董事长具有对除了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非主营业务权益性投资的决定权，并应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